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S5X58FH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53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886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商业城 2022 年度合并收入的 2%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4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商业城自 2018 年度以来已连续亏损，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 14,914.16 万元、10,566.26 万元和 24,451.89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已连续多年营运资金为负数, 分别为-146,171.27 万元、-44,953.83 万元和-143,247.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城流动资产 5,957.11 万元, 流动负债 149,204.31 万元, 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19,741.65 万元, 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城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980.86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商业城因未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利息而违约, 被盛京银行申请执行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 93,730.75 万元及逾期利息。另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2023 年 1 月商业城因未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5,201.405 万元而违约, 被中信银行提起诉讼。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因借款逾期违约等诉讼事项的影响, 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用于经营的主要资产及持有的用于质押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查封。以上迹象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明显缺乏相应的偿付能力。

商业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



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会对商业城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商业城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292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2099 号关于对商业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灵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